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聯合公告

有關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前提條件的
私有化之建議的月度更新

及

一項前提條件的達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i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有關合併的月度更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合併之前提條件(3)。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一項前提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達成，即(1)就合併自或向(a)發改委(如適用)；(b)商務部(如適用)及(c)外管局(如適用)取得或辦理批准、備案或註冊(如適用)，並取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2)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證監國際合作部及其他所需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以及批准要約人H股根據上市於聯交所買賣；及(3)根據中國法律及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要約人股東大會獲批准合併。

就前提條件(1)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獲悉外管局批准不適用於合併。此前已確認就合併已取得發改委批准，且商務部批准不適用於合併。除上述外管局、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提條件(1)已獲達成。

就上市(前提條件(2))而言，要約人一直就其上市申請與證監會及聯交所推進審核流程。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前提條件(1)及(3)已達成，而僅前提條件(2)尚未全面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達成前提條件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上市備案以及合併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的實施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公司的公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